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95 号提案的答复

衡农提复〔2024〕7号（A类）

农工党衡阳市委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助力衡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支持，增强其发展实力、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一系列部署要求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我们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。

一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所在。近些年各级加大了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，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快速增长，经营实力不断增加。全市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513 家，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6 家，省级龙头企业 86 家。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540 家，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 99 家，过 5 亿元的企业 9 家，过 10 亿元的企业 3 家；2023 年，全市创建了 34 家农民合作社

省级示范社和 3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，5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 99 家粮食类示范家庭农场。二是加强联合合作。引导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小农户建立紧密的合作经营机制。鼓励以合作社为主体，推进多位联体，建立以农业企业为龙头、合作社为纽带、家庭农场或农户为基础的一体化新型现代农业联合体，进一步发挥合作社在经营体系中的纽带作用，着力推进家庭经营、集体经营、合作经营、企业经营共同发展、深度融合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逐步构建起以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、小农生产相融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三是推进延伸农业产业链条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纵横覆盖了所有的农业产业和各经营环节，并从农业产业向乡村产业延伸，从生产领域向生活领域拓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，合作层次不断提升，服务范围不断拓展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了自身技术和组织优势，在解决谁来种地这个问题上越来越突显其功能，在组织带动小农户、发展粮食生产和农村特色产业、带动农民脱贫致富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实施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以满足农民群众的需求为目标，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，加强示范引领，优化扶持政策，强化指导服务，不断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，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、帮助农民、提高农民、富裕农民的功能作

用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一是**创新模式，建立经营体系**。运用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联合合作，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、纵向延伸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互动、功能互补、融合发展，利用智慧农业、先进技术等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、合作与联合为纽带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

二是**规范管理，高质量发展**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完善合作社制度体系，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加强监督管理，开展“空壳社”专项清理，畅通退出机制，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标准化、规范化运作。同时要坚持把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，绝对不能重数量而轻质量，要从规模和数量型转变到质量和效益型的发展轨道上来，注重提升经营者素质，把真正热心为群众办事、懂经营、会管理的人选出来当理事长，在提高质量和确保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发展，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**打破瓶颈，坚持市场导向**。政府要进一步出台支持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、民营资本积极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，努力搭建投融资担保平台，大力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，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体系，打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的瓶颈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运用市场手段促进生产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配置，

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内容和领域，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，以市场需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11日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刘建国

联系电话：13873481231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。